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5年7月16日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通信標售清表

看貨日期：115年7月10、13、14、15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除存放在私貨倉庫內貨物外，投標人須持憑**身分證**向本關法務緝案組處理課處理二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4號**，TEL：8122641、8122648)申請核發看貨證，自行前往各貨櫃場及倉庫看貨。另存放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之貨物，看貨請事先電話預約(TEL:07-8213685#113);存放於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貨物，看貨請事先電話預約(TEL:07-8111026#103)。

押標日期：115年7月13、14、15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押 標 金：限以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為受款人之臺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支票上記載保付或照付等同義字樣並簽名)且應為即期；押標金總額未逾新臺幣5,000元者，得繳納現金。

本清表免費贈閱

押標地點：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處理課處理一股(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押標須臨櫃辦理，個人押標請攜帶身分證、私章，公司押標請帶大小章、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401)。)

截標時間：115年7月16日下午1時30分。(以本關收到郵件之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115年7月16日下午2時整。**(當日出席開標者有現場1至3次加價機會，最高標價者另享有優先當場加價機會1次。)**

開標地點：(一)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本關5樓「教室」。開標實況請見本關Youtube網站(網址：https://www.youtube.com/@KaohsiungxCustoms)「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直播影片』(僅於公告開標日期時間內播放)』」。

(二)投標人於開標時如不欲行使加價權利者，建議可利用前開網站觀看開標實況，以減省時間。

主辦單位：法務緝案組處理課處理一股，電話:5628334、5628339。

注意事項：1、請詳閱本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之規定。

2、本次投標，凡投標者總人數在3人以上時，各組均可開標。

3、請隨時注意本關之公告。

4、**本清表所列各組貨物之品名及內容等資料，僅供投標人參考，投標人應自行看貨鑑定，如有疑問應於繳納押標金前提出，得標後一概不得異議。**

5、參加投標人如有異議應當場提出，事後無效。

6、押標最後一日7月15日或開標日7月16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政府機關公佈高雄市當日不必上班者，則順延一日。

第 1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545	3.ELECTRIC TRICYCLE 車架組含電機馬達（含三輪車車架,後減震,後橋總成,電源線,前叉,八件碗,車把,坐桶護板護板連接件,後泥板,腳踏板,前面板, 後面板,大燈,儀表,剎車線,電門開關,後尾燈,轉把,左開關組合）	30SET（810KG）					
	4.車架組含電機馬達（含三輪車車架,後減震,後橋總成,電源線,前叉,八件碗,車把,坐桶護板護板連接件,後泥板,腳踏板,前面板, 後面板,大燈,儀表,剎車線,電門開關，後尾燈,轉把,左開關組合）	3SET（96KG）					

備註：

緝獲日期：113/11/19
處分確定日期：114/07/30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注意：
一、本組貨物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且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並限由高雄港輸出，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船，一切手續及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否則視同放棄。
二、貨物標售後不核發「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監理機關亦不辦理登檢領照。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00-16:3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2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539	1.無貨主之鋼製手工具共1440 支 每 SET 有 3 支 共有 480SET	1440 支 (920KG)					

備註：

緝獲日期：114/01/08
處分確定日期：114/08/18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00-16:3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3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616	13 CN 耐火磚(裝飾用) 尺寸:18x8x6.5cm/塊	400SET (443KG)					

備註：

緝獲日期: 113/12/12
處分確定日期:114/09/03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4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616	12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90.5cm	3PCE 33KG					
	20 CN 磁磚(已上釉,含隔音棉,牆板用) 60x60cm	1PCE 2.4KG					
	22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69.5CM	3PCE 33KG					
	23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33CM	3PCE 33KG					
	24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27CM	3PCE 33KG					
	25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65CM	3PCE 33KG					
	26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95CM	3PCE 33KG					
	27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　80X162.5CM	2PCE 22KG					
	28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97.5CM	2PCE 22KG					
	29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130X90CM	18PCE 198KG					
	30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170X90CM	3PCE 33KG					
	31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90X90CM	3PCE 33KG					

	32 CN磁磚（已上釉,含隔音棉,牆板用）30X30CM	304PCE 557.6KG					
	33 CN磁磚(已上釉,含隔音棉,牆板用）15X15CM	300PCE 577KG					
備註：	緝獲日期: 113/12/12 處分確定日期:114/09/03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本體未標明產地**，得標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改制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 年5月8日貿服字第1120151270號公告規定辦理，並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5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645	19 CN 已上釉馬賽克磁磚 30*30CM	23SET 4.6KG					
	20 CN 已上釉磁磚 20*20CM	527SET 527KG					
	21 CN 已上釉磁磚 30*30CM	55SET 104KG					
	22 CN 已上釉磁磚 30*7CM	1633SET 1142.4KG					
	23 CN 已上釉磁磚 60*60CM	43SET 506KG					
	24 CN 已上釉磁磚 120*60CM	221SET 3285KG					

備註：

緝獲日期: 114/01/09
處分確定日期:114/09/10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限制條件：

1. 本組貨物**本體未標明產地**，得標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改制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 年 5 月 8 日貿服字第 1120151270 號公告規定辦理，並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6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749	1. 電熱水器 (BRAND:海爾)	17PCE (358.08KG)					

備註：

緝獲日期: 113/11/19
處分確定日期:114/09/10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扣押倉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7189918750(已合併艙單)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扣押倉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 9:30~11:30 及下午 13:3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7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2339	行李箱	2 PCE (9.3364 KG)					
(114)逾2342-2344	行李箱	6 PCE (27.5542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4/04/10
通關號碼/艙號：14P617/SP28、SP14、SP07、SK71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7678393785、7678407262、7678418086、7678451406

限制條件：
1.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00-11:30至下午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8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2644-2674	行李箱	31 PCE (169.74 KG)					
(114)逾2340-2341	行李箱	4 PCE (18.7421 KG)					
(114)逾2345-2347	行李箱	6 PCE (28.2885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3/06/03、114/04/10

通關號碼/艙號：

13P942/

RJ97、RG97、RL20、RL05、RH13、RJ79、RL48、RI26、RK14、RJ69、RK22、RG92、RK18、RI58、RK30、RI47、RK03、RH07、RK39、RK38、RH16、RK97、RK09、RI37、RI06、RH87、RI52、RH80、RJ83、RH78、RK98、

14P617/

SP32、SP21、SK82、SK66、SK56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

1043682850、1043670445、1043668220、1043659352、1043662605、1043671193、1043667424、1043683900、1043674015、1043682883、1043668312、1043665523、1043675076、1043679092、1043666385、1043656740、1043676001、1043661791、1043680945、1043680956、1043674181、1043672044、1043656633、1043678086、1043680072、1043667612、1043668415、1043682065、1043656666、1043663585、1043658560、7678406223、7678406304、7678456122、7678457194、7678459095

限制條件：

1.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9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2675-2678	行李箱	4 PCE (16.81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3/06/03
通關號碼/艙號：13P942/RI62、RI69、RH20、RH97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1043680024、1043679081、1043674170、1043682054

限制條件：
1.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10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 2906-2915	衛衣	588 PCE (236.5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3/12/09、113/12/10
通關號碼/艙號：13PBGK/JV36、JN60、JN59、JV41、JL88、CX71
13PBGL/CP77、CQ25、DA89、DB16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07-8213685#110
分提單號碼：
7159852571、4943074205、4943074172、7159860385、4943067441、4943245580、4943248575、7159843865、7159865425、4942806886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補標，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00-11:30至下午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11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1044	6. 花崗岩石(雕刻品)	40PCE (500KG)					

備註：	緝獲日期: 113/11/26 處分確定日期:114/10/31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12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896	1 CN 襪子	640NPR (16.8KG)					
	緝獲日期: 114/04/24 處分確定日期:114/09/30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07-8213685#110 分提單號碼：7679518825						
114-1202	1 CN 襪(棉質無產地標示)	126NPR (3.42KG)					
	5 CN 襪(棉質中國製)	12NPR (1KG)					
	緝獲日期: 113/09/20 處分確定日期:114/11/17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472LV8008080						
114-1331	1 CN 棉襪(未標示產地)	337NPR (22.4KG)					
	緝獲日期: 114/05/07 處分確定日期:114/12/01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07-8213685#110 分提單號碼：7679189140						
備註：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除案號第 114-1202 號第 5 項外)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補標，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及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13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138	CN 100*100mm 熱感應打印標籤紙	52500 PCE (38.13 KG)					
	CN 100*150mm 熱感應打印標籤紙	40000 PCE (42.22 KG)					
	CN 40*80mm 熱感應打印標籤紙	40000 PCE (29.64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4/05/26
通關號碼/艙號：14P911/PD49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7687454714

限制條件：

1.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14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165	CN 造型水晶	1 PCE (0.17 KG)					
	CN 水晶柱	1 PCE (0.43 KG)					
	CN 水晶手鍊	5 PCE (3.459 KG)					
	CN 水晶簇	2 PCE (0.45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4/09/18
通關號碼/艙號：14PATB/2037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213685#102、07-8213685#110
分提單號碼：21407167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15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217	CN PANTS	175PCE (59.845KG)					

備註：

進口日期：114/01/08
通關號碼/艙號：14P062/AC44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4951140913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補標，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00-11:30至下午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16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199	CN 8吋夾式電風扇	16 PCE (16.4 KG)					
(114)逾4200	CN 8吋夾式電風扇	16 PCE (14.4 KG)					
(114)逾4201	CN 8吋夾式電風扇	16 PCE (16.4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2/08/17
通關號碼/艙號：12PAB0/4379、4309、4297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1177834092、1177827604、1177825681

限制條件：

1.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17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321	CN OTHER FOOTWEAR (便鞋)	30PCE (24.1064KG					
(114)逾4322	CN CASUAL(便鞋)	33PCE (23.4939KG					
(114)逾4323	CN CASUAL(便鞋)	30PCE (25.6695KG					

備註：

進口日期：114/07/19
通關號碼/艙號：14PAF1/861Y、847Y、854Y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161991152、7161960945、7161979392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補標，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 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00-11:30至下午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18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326	CN 時尚套裝	29PCE (17.82KG)					

備註：

進口日期：113/11/05
通關號碼/艙號：13PB36/H346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206887074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補標，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 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00-11:30至下午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19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1328	2. GRANITE PROUCTS(MM) 最大一面為機切，另一面為火燒 (240~1290)X(80~735)X(20~60)...134PCE	134 PCE (3,070.56KG)					
	3. GRANITE PROUCTS(MM) 最大一面為機切，另一面為光面 (430~1094)X(240~870)X(20~30)...68PCE	68 PCE (2,000.29KG)					
	注意：其中貨樣(3 PCE)破損。						
備註：	緝獲日期: 114/06/27 處分確定日期:114/12/08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20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1928	1 新一代節能掛壁式移動空調 SIZE:590X150X240MM	235 PCE (470 KG)					
	2.智慷達新一代節能掛壁式移動空調 SIZE:590X150X220MM	884 PCE (1,458.6 KG)					

備註：

緝獲日期: 114/06/05
處分確定日期:115/03/09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 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21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267	CN 咖啡機	1 PCE (12.093KG)					

備註：

進口日期：113/10/14
通關號碼/艙號：13PAW1/QH07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A910078720

限制條件：

1.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3）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22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420	1.CN 無紡圍巾 (10 入)	240 PCE (5.34 KG)					
	5. CN 文具 5 件套	600 SET (15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4/09/05 通關號碼/艙號：14PAR9/XI90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3901151236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23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逾4428	OTHER ARTICLES FOR INDUSTRIAL(螺母) (1SET = 2,500 PCE)	8 SET (119.7306 KG)					
	進口日期: 114/08/01 通關號碼/艙號:14PAHW/377L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7698818886						
備註：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萬海海運快遞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24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5)逾0682	2.CN 佛像 猛瑪象牙雕藝品 材質：猛瑪	1 PCE (4.1 KG)					
	16.CN 原皮色 猛瑪象牙擺件 材質：猛瑪	1PCE (4 KG)					

備註：	進口日期：112/10/25 通關號碼/艙號：12PAMR/0952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221601085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3:0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25 組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1352	1.低硫燃料油	約 3.75 公秉 (3607.125KG)					

備註：

緝獲日期: 114/07/24
處分確定日期:114/12/26
貨物存放地點:**澎湖縣龍門尖山港 9 號碼頭 069-272015#12**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4.得標人需自行將油抽取運走(不附油桶)。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以下空白

第 26 組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1721	1 CN 自攻螺絲	3,500PCE (19.95KG)					
	緝獲日期: 114/7/21 處分確定日期:115/2/5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680725780						
114-1801	1 CN 四爪螺母	8,000PCE (16.78KG)					
	緝獲日期: 114/7/21 處分確定日期:115/2/2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161201552						
114-1821	1 CN 螺栓+螺帽(不銹鋼)	500SET (37.01KG)					
	緝獲日期: 114/9/12 處分確定日期:115/1/30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G02920508793						
114-1822	1 CN 六角螺帽(不銹鋼)	300PCE (3.19714KG)					
	2 CN M16X50 螺栓(不銹鋼)	50PCE (0.78856KG)					
	3 CN 平墊圈(不銹鋼)	700PCE (6KG)					
	4 CN 彈簧墊圈(不銹鋼)	350PCE (6KG)					
	緝獲日期: 114/9/18 處分確定日期:115/1/30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690197211						
115-15	1 CN 螺栓(不銹鋼製)	360PCE (21.8KG)					

	緝獲日期: 114/9/23 處分確定日期:115/3/2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700610326						
115-17	1 CN 螺栓(不銹鋼製)	360PCE (21.8KG)					
	緝獲日期: 114/9/23 處分確定日期:115/3/2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700614154						
115-39	1 CN 白鋅四爪螺母	8,000PCE (16.62KG)					
	緝獲日期: 114/8/27 處分確定日期:115/3/12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681840036						
115-40	1 CN 白鋅四爪螺母	8,000PCE (16.62KG)					
	緝獲日期: 114/8/27 處分確定日期:115/3/12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681822621						
115-41	1 CN 鐵黑平墊圈	70,000PCE (23.16KG)					
	緝獲日期: 114/8/27 處分確定日期:115/3/12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681817894						
115-45	1 CN 螺栓 M10*55	200PCE (20KG)					
	2 CN 螺栓 M20*120	60PCE (9.05KG)					
	緝獲日期: 114/9/23 處分確定日期:115/3/25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162218405						

115-61	1 CN T型螺絲 8*30-45 (鋼鐵製)	1,000PCE (11.3965KG)					
	緝獲日期: 114/10/27 處分確定日期:115/3/16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3901029646						
115-80	2 CN 五金零件 (鉆尾螺絲釘 1BOX=550PCE)	5,498PCE (22.195KG)					
	緝獲日期: 114/9/26 處分確定日期:115/3/26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HYB1710151						
備註：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及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第 27 組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1788	1. CN 短襪 **(無產地標示)**	100NPR (1.16KG)					
	緝獲日期: 113/03/20 處分確定日期:115/02/02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HY00195409						
114-1794	2 CN 棉襪 **(無產地標示)**	148NPR (11.61KG)					
	緝獲日期: 114/06/12 處分確定日期:115/2/23 貨物存放地點:萬海海運快遞專區 07-8111026#109 分提單號碼:HY01278158						
114-1803	1 CN 襪子(棉) **(無產地標示)**	160NPR (3.78KG)					
	緝獲日期: 114/09/11 處分確定日期:115/1/30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698089932						
115-43	1 CN 襪子 (**無產地標示**，材質:棉)	160NPR (8.14KG)					
	緝獲日期: 114/09/11 處分確定日期:115/4/07 貨物存放地點: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8213685#102 分提單號碼:7698303476						
備註	**限制條件：** 1.本組貨物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如得標人不補標，限制條件如下： (1) 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及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